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 (1)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呈請通知	4
建議罷免	4
建議委任	5
股東特別大會	6
進一步資料	6
附錄一 — 獲提名董事的資料	7
附錄二 — 執行董事致股東函件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黃俊華醫生」	指	黃俊華醫生
「黃自傑醫生」	指	黃自傑醫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廷智先生
「劉慧儀女士」	指	劉慧儀女士
「姚女士」	指	姚遠女士
「獲提名董事」	指	劉陽先生、張霄雪女士及劉詩音先生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委任」	指	根據呈請通知，建議委任劉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張霄雪女士及劉詩音先生為執行董事
「建議罷免」	指	根據呈請通知，建議罷免(a)黃自傑醫生、黃俊華醫生、吳先生、姚女士、劉慧儀女士之執行董事職務；及(b)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徐燦傑先生、孔慶文先生及鄧治剛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建議罷免黃自傑醫生之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
「呈請通知」	指	呈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向本公司發出之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建議委任及建議罷免之呈請通知，及載有(其中包括)獲提名董事之詳情及各獲提名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確認彼獲選舉及擔任董事之意願)
「呈請股東」或 「中國人壽保險」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所召開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有關日期及時間之提述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執行董事：

黃自傑醫生 (行政總裁)

黃俊華醫生 (主席)

吳廷智先生

姚遠女士

劉慧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侯俊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

于學忠先生

徐衛國博士

徐燦傑先生

韓文欣先生

孔慶文先生

鄧治剛先生

敬啟者：

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呈請通知。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資料，並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

董事會函件

呈請通知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呈請股東之呈請通知。根據呈請通知，呈請股東呈請根據細則第62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

於遞呈呈請通知日期，呈請股東為本公司1,785,098,64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6.35%）之登記持有人及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第62條，於遞呈呈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呈請，呈請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呈請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僅以現場會議的形式於遞呈該呈請後兩個月內舉行。

建議罷免

根據呈請通知，呈請股東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罷免以下九名董事：

- (a) 罷免黃自傑醫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務；
- (b) 罷免黃俊華醫生之執行董事職務；
- (c) 罷免吳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
- (d) 罷免姚女士之執行董事職務；
- (e) 罷免劉慧儀女士之執行董事職務；
- (f) 罷免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g) 罷免徐燦傑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h) 罷免孔慶文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
- (i) 罷免鄧治剛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法第93(1)條，在細則之規限下，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董事，惟任何該大會的通告須於舉行會議前不少於14日送呈予有關董事且該董事有權於會上發言。

此外，根據細則第104條，儘管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惟就罷免董事而舉行的任何大會之通告應載列有關意圖的聲明，並於大會舉行14日前送達有關董事，且有關董事應有權於大會上就其罷免的動議發言。

根據以上所述，載列建議罷免意圖聲明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送達黃自傑醫生、黃俊華醫生、吳先生、姚女士、劉慧儀女士、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徐燦傑先生、孔慶文先生及鄧治剛先生，且各董事應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罷免的動議發言。

建議委任

根據呈請通知，呈請股東亦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委任以下獲提名董事：

- (a) 委任劉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委任張霄雪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c) 委任劉詩音先生為執行董事。

呈請股東已通過呈請通知就其建議選舉獲提名董事為董事之意圖發出通知。連同呈請通知，本公司亦收到各獲提名董事簽署之通知，表明彼獲選舉為董事之意願。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亦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本通函附錄一載述獲提名董事的詳情。股東應注意，該等詳情乃轉載自呈請通知且並未經本公司或董事會獨立核證。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無就建議委任作出推薦建議。此外，董事會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就需提請股東注意的建議委任的任何事宜提供意見。此外，呈請通知並未載列關於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任何理由及／或論據。相應地，董事會不能就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向股東提供任何理由及／或論據以供考慮。五名現任執行董事有關該事宜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自傑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以下獲提名董事的資料乃轉載自呈請通知且並未經本公司或董事會獨立核證：

(A) 劉陽先生

劉陽先生，44歲。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

劉先生在股權投資、財務管理、風險管理等方面擁有超過20年豐富經驗。劉先生目前為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國壽股權投資」）副總經理及國壽股權投資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監事。於本呈請日期，國壽股權投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匯之涵義）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劉先生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部工作，歷任審計員、助理經理、經理、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劉先生於北京遠景浩泰體育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劉先生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工作，歷任籌備專項工作組項目經理、風險管理部項目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審計稽核部副總經理、公司監事等職務。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今，劉先生於國壽股權投資工作，分別擔任投資管理中心總監、負責人、財務管理中心負責人、管理委員會委員、副總經理等職務。

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246）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山大地緯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579）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呈請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任何關係；(v)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vi)概無有關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B) 張霄雪女士

張霄雪女士，33歲。張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於英國杜倫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

張女士在股權投資、財務管理、風險管理等方面擁有約9年豐富經驗。張女士目前為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國壽股權投資」)投資管理中心高級經理。於本呈請日期，國壽股權投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匯之涵義)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張女士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審計部審計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張女士於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交易諮詢部工作，歷任助理經理及經理。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今，張女士於國壽股權投資擔任投資管理中心高級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呈請日期，張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任何關係；(v)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vi)概無有關張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C) 劉詩音先生

劉詩音先生，39歲，擁有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中央民族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並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從業人員資格考試。

劉先生在股權投資方面擁有約11年經驗。劉先生目前為國壽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國壽健康產業**」）醫療健康投資部投資業務董事。於本呈請日期，國壽健康產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匯之涵義）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劉先生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二二年就職於建銀國際（中國）有限公司，曾先後擔任投資銀行部投資經理、業務創新部助理投資副總裁、策略投資部總經理等職務。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今，劉先生就職於國壽健康產業，曾先後擔任醫療健康投資部高級投資副總裁、投資業務董事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呈請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任何關係；(v)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vi)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針對上述在沒有任何不當行為的情況下大舉撤換居住地為香港的董事的建議，五名現任執行董事就此事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以下內容：-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尊敬的股東：

我們，現任執行董事，對呈請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罷免所有執行董事以及所有居地為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呈請通知表示深切憂慮。這種透過正式呈請的方式進行公開的股東鬥爭，對任何一家上市公司來說，都是一種損害，對其發展和業務運營造成重大震蕩，損害股東價值，甚至可能導致不必要的審查。必須強調的是，所有5位執行董事均具備重要的業務管理職能。

股東應重視現任執行董事所取得的業績和貢獻。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香港醫療保健業務佔本集團整體收入及經營利潤三分之二以上。

在本集團行政總裁黃自傑醫生的領導下，Vio網路已成為香港最大的企業醫療計畫營運商之一，也是本集團最持續盈利的業務板塊。Vio也是唯一獲得ISO 9001:2015優質管理系統認證的醫療網絡管理公司。黃自傑醫生在該領域擁有超40年的管理經驗，是唯一一位擁有直接或以第三方管理角色為企業客戶間接管理香港所有大型醫療網絡經驗的醫生。他曾擔任多家大型保險公司的兼職醫療顧問，並自學保險營運課程，並於一九八七年以優異成績獲得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士文憑(FLEMI with Distinction)。他也是一位連環創業者，創建了3家成功的醫療公司並將其出售給3家上市公司。一九八二年，他與他人共同創立了雅聯醫務協會(Allied Medical Practices Guild)，該協會具有創新的結構和顛覆性的業務模式。一九九八年，在電子商務流行之前，他首創了獨特的內聯網銷售點(point-of-sale)系統，協助前線員工核查病人醫保資格及後台的電子數據交流。他也開發了有效的藥品管理系統。

他是公認的企業醫療計劃專家，曾任相關專業委員會委員職務，並在香港醫學會通訊撰寫社論。二零零六年，他獲邀為香港大學出版的香港醫療系統一書撰寫「管理式醫療護理」之專題章節。他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服務香港特區政府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之基層醫療工作小組。他現為香港工商專業聯會副主席。最重要的是，他是一位受人尊敬、深受愛戴的領導者，多位同事數十年來都忠誠地追隨他。

我們的主席黃俊華醫生領導香港最大的骨科團隊之一，該團隊也為股東創造了出色的財務回報。他擁有清晰的戰略願景，將骨科服務從市中心擴展至荃灣和沙田等人口稠密的區域，並孜孜不倦地執行擴展計劃，為職業運動員和運動創傷患者建立新的運動創傷物理治療子品牌「精英物理治療和運動復健」，提供一站式創傷治療、復健訓練和運動表現改善中心，解決運動傷害問題。

請注意，儘管主席和行政總裁擁有許多優秀素質，但他們都沒有因為這些職位而獲得任何額外報酬！

姚女士在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超過13年，領導香港醫療和牙科子公司。她高效而耐心地與有獨立主見的醫療專業人士溝通，穩定並擴大了醫療團隊，帶領大家實現了盈利能力的顯著恢復；從過去數年，每年數千萬港幣的損失到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實現逾數千萬港幣的盈利。她對本公司的營運也有深刻的了解，其內地背景幫助本公司與中國內地省市政府和大型機構建立了溝通渠道和達成合作，為跨境醫療業務開闢了新的機遇，極大提升了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並提高了本公司在內地市場尤其是大灣區的知名度，為未來本公司在大灣區兩地醫療融合的發展前景奠定了堅實基礎。

劉慧儀女士，是在健康管理、美容以及其他領域經驗豐富的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加強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行政管理。

吳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投資銀行、企業融資、會計和合規專業人士，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治理提供建議、構建本集團健康管理部門的戰略夥伴關係投資及監督資產管理職能。

客觀的股東很容易看出，如果建議的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如此短期內將所有居住地為香港的董事罷免，將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巨大震蕩，這將動搖其業務根基，破壞本公司、股東及所有持份者的利益。我們有責任呈請股東在獲得有關資料後，留意呈請股東提議的3名新董事的資歷和管理經驗，以便您自行評估3名新董事是否擁有管理香港連鎖醫療服務中心或管理式醫療網絡的經驗，甚至香港上市公司的實務經驗。事實是，由於移民，香港醫療行業人才庫大幅減少，而優秀的醫療管理人員的爭奪也非常激烈，所以很難招募到現有董事的替代者來管理本集團的香港業務。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所有擬被罷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根據上市規則，餘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沒有資格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您明智的決定將引導您以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並投出正確的一票。同時，我們也為股東擔心，如此激進地大規模罷免香港董事，將嚴重破壞團隊的穩定性，損害本集團34年發展的基礎，造成重大干擾，打擊員工的士氣，因為現任執行董事是受歡迎的領導者。

作為執行董事，我們向股東保證，只要我們在職，我們將繼續履行我們的信託職責，積極管理持續業務經營。雖然我們預計很快就會苦惱如何讓團隊打消疑慮，他們可能會因呈請股東如此難以理解的舉動所造成的動盪而感到擔憂。最後，我們請求中立股東們的支持，我們相信您會做出正確的選擇，讓本已取得優秀業績的團隊團結在一起，同時也保障您自己的利益。

謹此敬告

黃自傑

黃俊華

吳廷智

姚遠

劉慧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黃自傑醫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2. 「動議罷免劉慧儀女士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3. 「動議罷免黃俊華醫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4. 「動議罷免姚遠女士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5. 「動議罷免吳廷智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6. 「動議罷免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7. 「動議罷免徐燦傑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動議罷免鄧治剛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9. 「動議罷免孔慶文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0. 「動議委任劉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1. 「動議委任張霄雪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2. 「動議委任劉詩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自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在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或之後任何時間仍然生效，則大會將押後或延遲。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townhealth.com/>)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訂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8.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9. 本通告有關日期及時間之提述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